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的信頭

CB(2)2247/99-00(01)號文件

本函檔號：EFB 7/2
來函檔號：CB2/PL/HS
電話號碼：2136 3399
傳真號碼：2136 3282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謝謝你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的來信。委員在五月八日的會議上所查詢的資料，現載於下文，以供參考。

(a) 政府對於設立集中屠宰雞隻／家禽一事的審議進度

我們現正研究設立集中或分區雞隻屠宰設施的可行性和相關的問題，希望可在今年年底前向委員交待擬議的取向。

(b) 部門之間在食物監察和疾病監察方面的協調機制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農署”）和政府化驗所定期舉行會議，以交換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物監察資料、衛生署的疾病監察資料，和漁農署的動物疾病監察資料，從而嚴格地評估因食物而引起的疾病的發展趨勢，以及檢討和加強對付這些疾病的預防／管制計劃。

委員又具體問及當局如何協調各部門監測水質，確保海鮮的食用安全。一般來說，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負責監測本港的環境，包括河流和海洋環境，重點在於測試水質的長遠變化。該署也負責監測沿岸一些被人抽取海水養殖活海鮮的目標地點，並且定期提供監測結果予食物環境衛生署。

如果環境出現問題而可能會污染海鮮，環保署就會通知有關部門。舉例說，如果在水質監測中發現有毒海藻，環保署就會把監測結果告知食物環境衛生署。

漁農署、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透過環境食物局人員擔任主席的紅潮督導委員會，在紅潮監測和管理方面緊密合作。漁農署負責收集個別人士和其他政府部門發現紅潮的報告，繼而進行實地調查。該署也在魚類養殖區、目標水道和離岸工作站，定期監測浮游植物，以盡早向養魚戶發出紅潮預報。

漁農署會把紅潮報告的詳情，告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環保署，以及在受影響地區和鄰近魚類養殖區的養魚戶。如果測出海水含有毒海藻，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會加強對海鮮的監察工作。

(c) 有關處理食物危機的最新流程圖

有關處理食物危機的最新流程圖連同註釋載於附件。

(d) 局方為解決(a)市民從內地非法把肉類帶入香港特區；及(b)把肉類／家禽走私到香港的問題而建議的措施

我們已建議修訂法例，使冷藏／冰鮮肉類和冷藏／冰鮮家禽的進口管制更為合理和嚴格。《二零零零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和《二零零零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憲報公布。待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後，上述規例便可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二零零零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我們建議把進口許可證管制擴展至冰鮮家禽。現行的做法是對冷藏和冰鮮肉類和冷藏家禽實行進口許可證管制，而冰鮮家禽卻不受此限；從公眾衛生的角度而言，這是不合理的做法，因為走私冰鮮家禽對市民健康所構成的危險，並不低於走私冷藏家禽、冷藏或冰鮮肉類。

此外，在沒有進口許可證下進口冷藏／冰鮮肉類或家禽，最高刑罰將由罰款 50,000 元和監禁一年提高至罰款 500,000 元和監禁兩年。預期這項刑罰對走私冷藏／冰鮮肉類和家禽可發揮較大的阻嚇作用。

香港海關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內地陸上邊境之間的入境管制站，以及對進口空運和船運貨物，加強檢查，以阻遏非法進口肉類和家禽的活動。每當截查到可疑的貨物時，他們便會聯手進行調查。違例者將會因未持有正式的官方證明書及／或進口證便進口肉類和家禽而被檢控。此外，上述兩個部門亦會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如何遏止走私活動。

(e) 定期巡視和突擊檢查食肆廚房

香港共有約 16 600 間持牌食肆，包括普通食肆、食物製造廠、燒味店、鹵味店，以及新鮮糧食店。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督察定期巡視和突擊檢查這些食肆，以確保它們符合健康和衛生標準，並按照發牌條件經營。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級制度之下的各類食肆，每年接受巡查的平均次數如下：

<u>類別（衛生程度）</u>	<u>巡查次數</u>	<u>每年平均巡查次數</u>
A（高）	每 8 星期一次	10
B（滿意）	每 3 至 4 星期一次	17
C（可接受）	每 1 至 2 星期一次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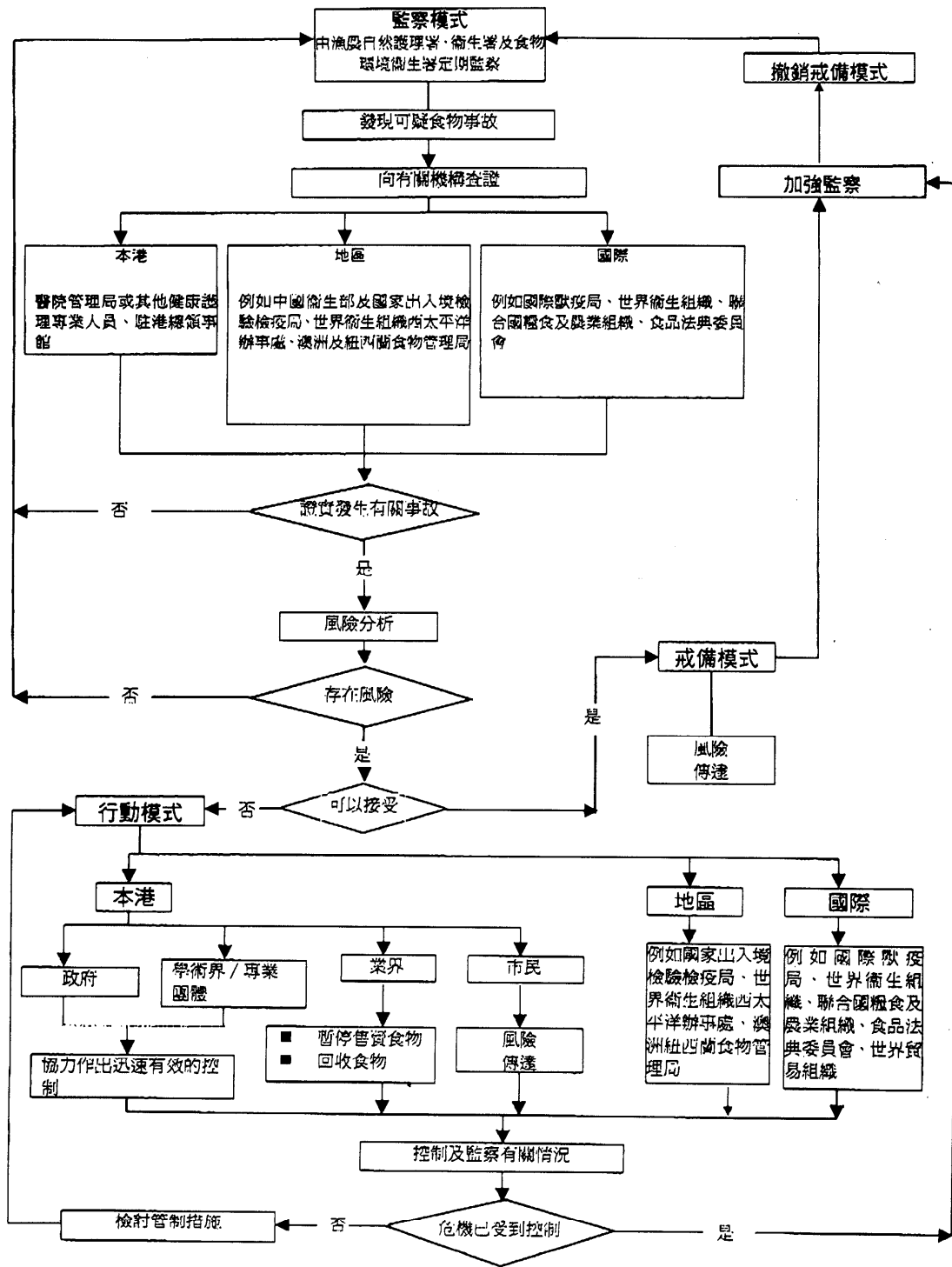
該署對各間食肆的巡查，每年只有一次是正式巡查，事前會通知持牌人有關巡查日期和時間。正式巡查的主要目的是檢查舖位的間隔是否與核准的圖則相符。至於其他巡查的日期和時間，則不會通知持牌人。

如需要更多資料，請告知本人。

環境食物局局長
（梁志仁代行）

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

處理食物危機的流程圖



處理食物危機的流程圖 註釋

在流程圖內，“食物危機”一詞泛指影響食物的食用安全的各類問題。以下是“食物危機”的典型例子：

- (a) 在定期監察食物過程中發現不滿意的情況；
- (b) 本港發生食物中毒事故；及
- (c) 傳媒報導外地發生食物安全事故，而該等事故可能會引起食物中毒和食品回收。

2. 各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會因應情況，對這些食物危機採取不同級別的行動。流程圖載列食物危機的處理程序，下文就該圖加以闡釋：

- (i) 監察模式適用於正常情況。漁農自然護理署、衛生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就禽畜和人類罹患的疾病，以及食物進行定期監察。
- (ii) 假如在進行定期監察時注意到任何涉及食物的事故，各有關部門會向本港、地區或國際有關當局查證。
- (iii) 假如及後證實並無發生食物事故，監察模式便會恢復。
- (iv) 假如證實確有發生食物事故，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評估事故對公眾健康構成的危害程度，即進行風險分析。
- (v) 假如事故不會危害公眾健康，監察模式便會恢復。

- (vi) 若有風險存在，但處於可以接受的水平，所有有關部門將會轉入戒備模式。監察行動將會加強，並會安排向市民傳達風險信息。
- (vii) 若風險被評定為非孤立性質，而是對全港均有影響，則須採取行動模式。
- (viii) 在行動模式之下，政府會聯絡本地的專業團體和學術界，聽取他們對於有關問題的專業意見。政府會要求業界暫停售賣發生問題的食物或向市場及消費者收回該等食物。政府會通過風險傳達機制適時地向市民作出公布。
- (ix) 有關部門會根據情況所需而知會及諮詢地區內和國際上的相關機構。
- (x) 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其他有關部門會繼續監察情況，確保管制措施妥善執行。
- (xi) 若管制措施未能有效控制食物危機，有關各方會檢討管制措施，並且制訂其他方法來解決問題。行動模式繼續適用。
- (xii) 若控制措施能使食物危機受到控制，有關各方會轉回戒備模式；如問題獲得解決，則改為撤銷戒備模式。其後，有關各方會返回正常的監察模式。

調查和控制食物中毒事件的新安排

3. 過往，衛生署在兩個前市政總署的協助下，負責調查食物中毒事件。為加強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設立了一支專門隊伍，負責在食肆進行有關食物中毒的調查。

4. 衛生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緊密合作，調查和控制食物中毒事件。衛生署負責日常的疾病監察（包括監察由食物引起的疾病），並就食物中毒的病者及與其接觸的人進行調查。食物環境衛生署則任相關的食肆進行調查。

5. 衛生署在接到食物中毒事件的通知後，便會迅速把個案的資料和相關的食肆告知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署亦會向病人、曾與該病人一同用膳的人士及與病人有接觸的人展開調查。該署會向病人及其他受影響的人提供衛生教育並採取控制疾病蔓延的措施。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有關的食肆展開實地調查，抽取食物樣本以供測試，並處置或要求商戶暫停發售懷疑不能供人類安全食用的食物。該署更會向處理食物的員工灌輸衛生常識。如發現處理食物的人士可能傳染疾病，有關人士須暫停工作。肇事食肆可能會被檢控。

6. 兩署會互相交流調查的結果，並合力確保有關資訊的發布是有效率和準確的。